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11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被告 翁靜雯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655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繳納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

附表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57,975元	1	利息	106,456元	113年10 月6日	113年11 月26日	(52/3 65)	5%	758.32元
	2	利息	43,497元	113年10 月6日	113年11 月26日	(52/3 65)	14.88%	922.09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,680.41元
合計（元以下採四捨五入）		159,655元